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7-03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督，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原有的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础上增设一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由公司在浦发银行乌鲁木齐支行开设专户，用于存放管理募集资金，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设专户相关事宜,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浦发银行乌鲁木齐支行签订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进行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等方式的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故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